

# 南京市高淳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高垃分办字〔2024〕6号

## 关于印发 2024 年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区各相关单位：

《2024 年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现已制定，  
印发至你单位，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4 年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

南京市高淳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

## 附件

# 2024年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我区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宁垃分办发〔2024〕1号《关于印发2024年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等文件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制定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强基提质、赋能增效为目标，坚持“党政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示范引领、全面推进，制度保障、长效管理”，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全过程系统治理水平，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高全社会文明程度贡献力量。

## 二、主要目标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更加完备，日常管理水平明显提高，宣传教育引导更加深入，长效机制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回升向好，不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体验感、仪式感和责任感，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资源化利用率稳中有升，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在全省、全国争先进位、走在前列。

## 三、主要任务

### （一）补齐建管短板，推动回升向好

1. 推进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强筋健骨”行动，深入推进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加快补数量、增容量，对故障多、实用性较差的二类收集点加大更新改造力度，进一步完善洗手、除臭、照明、破袋、遮雨等便民设备，提高垃圾分类收集能力和投放舒适度。（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

2. 加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运行管理。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净力守护”行动，持续加强小区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规范管理，压实收集设施管理单位责任，进一步落实“确桶、净桶、规桶、贴桶”管理要求和“扫、擦、洗、除、消”保洁要求，做好每日清洁维护，规范配置和使用垃圾桶，增强居民分类投放体验感。（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3. 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实施垃圾分类收运“强链”行动，健全餐厨和厨余垃圾全覆盖收运体系，推进餐厨垃圾应收尽收，规范和加强小区厨余垃圾环卫专业化直收，持续推进收运车辆新能源化，严格执行收运线路图作业，加强信息化监管措施，落实对产生单位“混用桶、混投桶”问题的贴单警示和记录报告要求，把好中转站“关口”，加强对收集车辆和人员管理，坚持对混收混运零容忍。各镇街要修补淘汰非标垃圾收运车辆、老旧垃圾收运车辆，新购买的垃圾收运车辆需为新能源车。（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4. 坚持垃圾分类桶边指导。实施垃圾分类桶边指导“暖心”

行动，建立桶边指导员队伍，推动垃圾分类与小区物业服务有效融合，积极将小区物管员、保洁员、保安员转变为垃圾分类宣传员、指导员。按照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数量 1:1 比例配备桶边指导员，平均桶边指导时间达到 4 小时/日。发动志愿者桶边指导，广泛深入动员志愿者队伍参与垃圾分类，在不少于 5% 的小区，每周 1 次、每次 2 小时开展志愿桶边指导。建立志愿者荣誉激励机制，加强典型宣传，推动志愿桶边指导长期坚持。（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房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 （二）夯实治理基础，推动全民参与

5. 完善垃圾分类治理体系。实施垃圾分类治理“强基”行动，将垃圾分类作为强化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抓手，以街道为实施主体，以社区为行动单元，以前端分类投放为重点，以“书记项目”“共同缔造”等为载体，强化党建引领，构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驻区单位、居民、志愿者多元一体治理格局。强化网格管理，推动责任落实。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和小区管理规约，构建垃圾分类居民自治机制。推动区各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共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力量下沉社区。推动社区内小区、单位和场所垃圾分类工作达标。（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组织部、社会工作部、区级机关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6. 提升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水平。实施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星光”行动，发展壮大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推动共青团、妇联、

工会，以及环卫行业、物业行业、社会组织共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开展常态化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广泛开展垃圾分类桶边邻指导、社区微宣传、课堂微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垃圾分类志愿讲师和社区结对行动，夯实垃圾分类宣教阵地，深入打造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房产局、团区委、区妇联、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7. 加强校园垃圾分类教育。实施校园垃圾分类“春芽”行动，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垃圾分类教育，充分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和少先队、学校团组织等，开展垃圾分类进校园、进课堂、进家庭等活动，实施校园“跟着垃圾趣旅行”计划。动员中小学生加入志愿服务队伍，建立青少年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与社区结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垃圾分类校园特色品牌。（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8. 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实施垃圾分类“先锋”行动，按照市垃分办要求组织开展最干净垃圾分类收集点、最会分类小区、垃圾分类共同缔造优秀案例、可回收物回收点优秀案例、商业综合体垃圾分类样板、垃圾分类百强村社区评选活动，评选出一批垃圾分类优质小区、优质单位、先进个人和典型案例，增强榜样示范力量，进一步调动镇街、村社区积极性。评选活动中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居民投票、社会监督员和媒体监督、第三方检查等方式确保群众认可、名副其实。（牵

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房产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局、卫健委、文旅局、交通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单位：各镇街）

### （三）坚持科学统筹，实现提质增效

9. 压实物业责任。将垃圾分类落实情况纳入物业管理项目日常评价，在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小区健康度评测中一并检查垃圾分类情况。将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效好的小区物业企业向社会公布，对典型进行表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物业企业荣誉感和责任感。对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力的物业企业，在相关评先评优中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牵头单位：区房产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10. 推进争优除差。巩固提升省级达标小区和除差小区垃圾分类质效，对达标小区和除差小区“回头看”，进一步发挥升降级、“红黑榜”激励作用。针对问题反复、质效下降、关注度高的小区，市、区、镇街、村社区级联动，召开问题分析会、协调会，加大推进力度。（牵头单位：区城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11. 推进源头减量。加大《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禁限、替代用品和方式目录》宣传推广力度，推动限塑、限制过度包装、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净菜上市、光盘行动。各相关部门每季度对监测名单中各对象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或对相关产品质量按计划组织实施监督抽查，年内实现对监测名单的

全覆盖评估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牵头单位：区发改委、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商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12. 促进回收利用。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点、站、中心”回收利用体系，推广回收点优秀案例的经验模式，进一步便利居民交投。进一步加强下游处置渠道区级统筹，提高规模效益，加大废玻璃、废塑料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力度。加强回收站、回收中心运行监管，保持平稳运转。（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配合单位：区商务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13. 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巩固生活垃圾农户初分+保洁员上门收集模式，规范和加强“一街（镇）两站”运行管理，巩固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生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开展星级“两站”和行政村评选，推动我区国家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和省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街镇提质增效。（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14. 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统一和完善市属、区属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体系，加强主要运行数据统计分析，每月开展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组织安全培训，保障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 （四）强化保障支撑，促进常态长效

15. 持续深入宣传引导。加强媒体宣传，区委宣传部联系各主要媒体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频次，每月开展全媒体宣传报道，及时回应热点关切。充分利用公交移动 TV、户外广告、电子大屏等载体开展宣传，保持全覆盖、高频次宣传态势。强化主题宣传，继续组织开展“跟着垃圾趣旅行”、垃圾分类家庭赛、辩论赛等活动。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垃圾分类宣传周、主题宣传月活动的部署要求，积极创出高淳特色。进一步发挥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提升服务和开放水平，开展星级宣传教育基地评选。（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建发集团）

16. 增强考核激励作用。优化完善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办法和标准，充分整合各条口检查力量，加大前端投放和收集环节检查力度，增加垃圾分类检查频次，扩大检查范围，加大问题通报和督促整改力度，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17. 增强部门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协调联动机制，定期对重点行业单位和公共场所的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工作开展联合检查，加大督导力度，压实物业企业、重点行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的垃圾分类主体责任。（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单位：各镇街）

18. 强化执法保障。在垃圾分类常态化专项执法基础上，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执法整治行动，更加注重发挥执法检查的宣传警

示作用，以点带面查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引导全社会各行业“查问题、补短板、促提升”。（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实施单位：各镇街）

19. 加强资金保障。优化完善区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和标准，加大镇街资金支持力度，加大绩效考核力度，强化奖优罚劣导向。建立对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工作的经费奖补机制，应当对履职尽责的桶边指导员给予奖补，对垃圾分类工作优质小区进行表彰和奖励，加大支持力度，调动积极性。逐步将老旧小区垃圾分类作为区级老旧小区管理补贴考核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房产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镇街）

20. 完善长效机制。加强相关配套政策研究工作，研究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服务清单，明确垃圾分类工作标准和参考价格，引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按合同提供和购买服务，提高物业服务企业自身造血能力。研究非居民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办法和标准，开展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和分类计价收费实施办法和标准的研究。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劝阻住户垃圾投放违规行为的登记和报告制度。研究垃圾分类收集点产权移交办法，逐步有序推进既有住宅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点产权移交小区业主，由业主共有，业主委员会负责接收并纳入物业管理职责，保障垃圾分类工作常态长效。（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房产局、发改委、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责任单位：各镇街）

## 2024年高淳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务分解
1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1. 统筹年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对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和工作调度；负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办法，统筹各项工作并进行指导、检查、考核和工作调度；负责对设施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考核；负责对宣传及志愿服务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考核；负责每季度对小区进行大范围检查；负责对执法保障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考核；负责对重点行业单位、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考核，指导各镇街开展争优除差、回收利用工作。负责统一和完善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体系，加强数据统计分析，每月开展检查考核。</p> <p>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相关行动方案，指导相关部门、各镇街方案实施。设施处牵头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强筋健骨”行动；牵头垃圾分类“先锋”行动；牵头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星光”行动；配合开展校园垃圾分类“春芽”行动；牵头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净力守护”行动、垃圾分类收运“强链”行动、垃圾分类桶边指导“暖心”行动、垃圾分类治理“强基”行动、垃圾分类“春芽”行动。</p> <p>3. 与房产部门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垃圾分类服务清单，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劝阻住户垃圾投放违规行为的登记和报告制度，研究垃圾分类收集点产权移交办法。</p> <p>4. 推动公园景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各区公园景区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p>

2	区委宣传部	1. 指导全区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对各镇街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年度检查考核; 2. 将垃圾分类纳入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3	区委组织部	1. 对基层党组织结合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推动党建引领垃圾分类,给予鼓励支持。
4	区委社会工作部	1. 将垃圾分类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内容,指导社区将垃圾分类纳入居民公约和小区管理规约; 2. 指导全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5	区委区级机关工委	1. 推动区级机关党组织与社区党组织共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
6	区房产局	1. 将物业服务企业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落实情况纳入物业管理项目日常评价,在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小区健康度评测中一并检查。将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成效好的小区物业企业向社会公布,对典型进行表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激发物业企业荣誉感和责任感。对执行《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不力的物业企业,在相关评先评优中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2. 根据市垃分办转递的检查结果或查处的通报,指导、督促属地区、街道对评定差或被处罚的物业公司进行约谈; 3. 与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将垃圾分类纳入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4. 与综合行政执法局研究制定物业企业垃圾分类服务清单,研究制定物业服务企业劝阻住户垃圾投放违规行为的登记和报告制度,研究垃圾分类收集点产权移交办法。
7	区民政局	1. 推动民政服务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8	区教育局	1. 推动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垃圾分类，每季度对各教育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市垃分办； 2. 推动每个学校建立垃圾分类青少年志愿服务队，每季度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
9	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1. 推动区各党政机关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党政机关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0	区卫健委	1. 推动区直属医疗机构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区直属医疗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1	区文旅局	1. 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星级饭店、文化娱乐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各文旅系统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2. 推动体育场馆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各公共体育场馆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2	区交通局	1. 推动长途客运场站、公共交通场站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长途客运站、公共交通场站等场所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3	市商务局	1. 推动商场、超市、餐饮行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各商场、超市、餐饮行业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4	区市场监管局	1. 组织对塑料制品产品质量、产品过度包装进行监管，每季度将有关工作情况，每年将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包装监管结果报区垃分办。
15	区邮政公司	1. 推动邮政快递企业开展垃圾分类，每季度对邮政快递企业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并报区垃分办。

16	区发改委	1. 根据南京市新的非居厨余垃圾计量收费办法，研究我区非居民厨余垃圾（餐厨垃圾）计量收费办法和标准，配合市开展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和分类计价收费实施办法和标准的研究。
17	团区委	1. 组织青年垃圾分类志愿服务行动。
18	区妇联	1. 宣传发动广大妇女开展垃圾分类和志愿服务行动，将垃圾分类纳入评选“最美家庭”等活动中。
19	区总工会	1. 推动工会开展垃圾分类和志愿服务行动。
20	区其他部门	1. 推动本系统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每季度对下属单位垃圾分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21	各镇街	1. 组织实施本辖区垃圾分类各项工作。